



---

To:	宣道會堂會／機構	From:	范國光牧師
Attn:	堂主任／負責人／主管／ 各教牧同工	Date:	2022年6月15日
		No. of page(s):	2 (including this page)

---

MESSAGE:

【重要通告】

區聯會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最新指引

2022年6月15日

政府日前(6月14日)公布,大致延續現行社交距離措施,生效期為6月16日至6月29日。

政府表示,自實施首兩階段的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以來,隨著人流及社交活動頻繁,每日新增個案重現升勢,疫情反彈風險不斷增加。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走勢,不會實施第三階段放寬。

政府亦再提醒市民,除獲豁免外,一般人士進入「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的基本要求,已為須接種三劑新冠疫苗。宗教處所繼續被列入表列處所,處所掌管人須按「疫苗通行證」要求貼出告示及主動查核進入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本會因此重申6月1日向本會各堂發出的有關指引,內容如下:

1. 於6月16日至6月29日期間,可繼續在堂址內進行崇拜和會眾活動:
  - 1.1 參與人數上限為該地點平時可容納人數的85%;
  - 1.2 每組座位不得超過8個;組與組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1.3 不可供應食物或飲品(聖餐除外);
  - 1.4 在進行崇拜或活動當日,需之前消毒清潔場地及座位設施,每日至少一次;
  - 1.5 參加者須量度體溫、消毒雙手、全時間戴上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握手等身體接觸。
2. 堂會在期間須執行「安心出行」有關要求:
  - 2.1 須在堂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不小於A4尺寸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
  - 2.2 須確保所有12歲或以上人士在進入堂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2.2.1 以下三類人士可以填妥載於政府網頁的指定表格(參附件一),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及時間,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堂會需保留有關紀錄31天:
      - 65歲或以上和15歲或以下人士;
      - 殘疾人士;
      - 其他就此事宜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15歲或以下人士若在成年人陪同下,則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資料。)

### 3. 堂會在期間須執行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有關要求：

- 3.1 在堂址每一個入口或接近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指明格式的公告(參附件二)；
- 3.2 檢查所有進入堂址 12 歲或以上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以確保符合下列不同情況的接種新冠疫苗要求：
  - 3.2.1 一般人士
    - 須已接種三劑新冠疫苗，或
    - 已接種兩劑，第二劑接種後未滿 6 個月；
  - 3.2.2 感染 COVID-19 康復人士
    - 感染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劑，無須額外接種，或
    - 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無須額外接種，或
    - 康復後滿 6 個月，感染前沒有接種疫苗，須要接種第一劑，或
    - 康復後接種第一劑滿 6 個月，須要接種第二劑，或
    - 康復後滿 6 個月的 12 至 17 歲人士，如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 (BioNTech)，無需第二劑接種要求。
- 3.3 所有進入堂址 12 歲或以上人士，必須隨身攜帶電子或印有二維碼的紙本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獲豁免有關資料請參附件三)，並按堂址掌管人要求出示相關文件。可使用「安心出行」、「智方便」或「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顯示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康復紀錄二維碼」。
- 3.4 堂會須使用政府提供的最新版本「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掃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二維碼，及保存為期 31 天的紀錄(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堂會須上載有關儲存的紀錄至政府指明的資訊系統)；
- 3.5 堂會須要求沒有成人陪同進入堂址的 12 歲以下兒童以載於政府網頁的指定表格(參附件一)進行申報或提供聯絡資料，收集其姓名、電話號碼及進入或身處堂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存為期該等申報資料 31 天。
- 3.6 堂會須收集及保存聘任的牧者及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醫學豁免證明書，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 4. 堂會在期間於堂址舉行的：

- 4.1 婚禮：
  - 4.1.1 如不多於 5 人(即主禮牧師/婚姻監禮人、結婚雙方及兩名見證人)，並且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聖餐除外)，無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的適用規定(堂會聘任的牧者及員工除外)。
  - 4.1.2 如所有出席人士均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的適用規定，則有關婚禮的人數上限為該地點平時可容納人數的 85%。
- 4.2 喪禮：無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的適用規定。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會總幹事。謹此通告，敬請留意。

(註：相關附件請參閱電郵內容)